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的(项目名称)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一标段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854.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4.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我公司不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

我公司不适用。